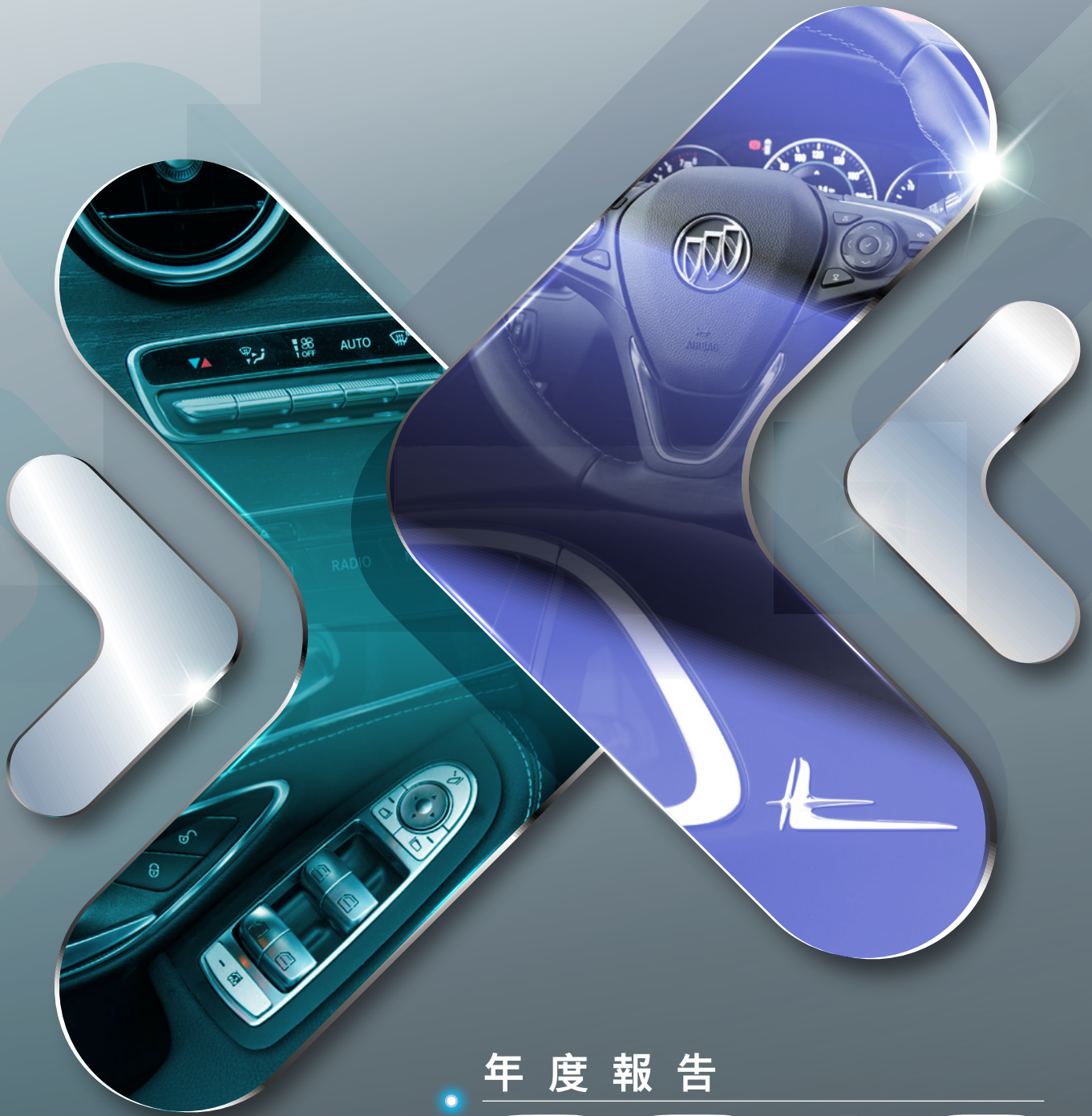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授權代表

馬曉明先生
區偉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薪酬委員會

曹立新教授(主席)
馬曉明先生
鄧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曉明先生(主席)
曹立新教授
甘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大有街1號
勤達中心
15樓1503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西坑
建邦工業園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1571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網站

<http://www.xinpoint.com>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49,949	1,877,155	1,540,666	1,203,717	1,006,249
毛利	750,310	779,251	633,312	452,493	387,868
毛利率(%)	36.6%	41.5%	41.1%	37.6%	38.5%
稅前溢利	471,635	510,128	411,428	273,212	228,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4,824	391,270	298,341	228,446	174,586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932,825	2,540,056	1,517,684	1,267,472	965,880
負債總額	681,455	579,629	489,748	444,547	28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251,370	1,960,427	1,027,936	822,925	682,357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市場及業務回顧

世界汽車行業面臨了一個艱難的2018。從2018年3月底開始，美國特朗普總統第一次宣佈美國將對從中國進口的貨物徵稅。接下來在2018年年中，美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原材料增加開徵關稅，因此汽車銷售受到影響。在2018年後半段，世界最大的輕型乘用車市場—中國，經歷了嚴重下滑。在2018年，中國乘用車的零售業績下降5.8%，根據中國乘用車協會，這是繼1990年以來的第一次年度下滑。

經過艱難的2018年，全球汽車市場也經歷了20年以來的首次收縮，經濟增長減緩亦影響到客戶對汽車的需求。從中國本土品牌吉利到英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捷豹路虎，最近都示警中國2019年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信邦作為汽車塑料電鍍零件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在業務以及運營方面也受到了國際汽車市場的影響。在2018年度，儘管本集團的總收入增長至約人民幣2,049.9百萬元，即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增長約9.2%，但我們的收入增速仍慢於銷售成本增速。因此，在2018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總額下降約了3.7%至約人民幣750.3百萬元。毛利的下降的原因也一部分是由於在2018年下半年(「**2018年下半年**」)我們在無錫生產基地(「**無錫生產基地**」)園區內的水處理設備的突然關停導致的產線暫時關閉，這一事項的詳情已經於本公司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向股東通報。

儘管全球汽車行業正在經歷艱難時刻，信邦仍看到汽車行業的長遠增長潛力，其次，汽車行業也是一個週期性行業。在2018年，我們仍然看到了市場對高端汽車的強勁需求，並且大部分高端汽車品牌在2018年仍然錄得收入增長。我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決心成為一個在汽車內飾件領域領先的、並具有全球生產能力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正在致力於優化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生產能力，以便支持信邦在汽車市場和大經濟形勢回暖時抓住增長的機會。

產能擴充計劃

信邦持續擴張其國際生產能力來更好地服務於不斷擴大的客戶群。信邦第一個位於墨西哥的海外生產基地，將於2019年年中時開始試生產。該生產基地的建設即將竣工，並且生產設備安裝也正在進行。我們的墨西哥生產基地已經收到了新訂單，並且持續獲得現有北美區域客戶的更高關注。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該墨西哥生產基地會有助於規避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風險。另外，我們正在為該墨西哥生產基地評估一個升級方案，來增加噴塗產能，以滿足市場上對於多種處理工藝結合的裝飾件的不斷增長需求。

在中國，為了將無錫生產基地暫停生產的影響降至最低，信邦的管理層決定加快位於中國常州的生產線建設進度。目前第一條生產線正在進行建設，該生產線將會提供約700,000平方米「**平方米**」的年化產能，並且預計在2019年年中開始試生產。依託這個新的常州生產基地，我們會更好的為上海和中國華東地區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服務。

前景

對於信邦的成功來說，能夠開展新的表面處理技術業務會變得越來越重要。信邦致力於滿足客戶對更複雜、更精美、更有創意的汽車內飾件的不斷追求。我們會投入更多資源來加強我們在新表面處理技術和新材料技術方面的研發「研發」及應用能力，並且培養相關人才來擴充生產線。在加強研發能力方面，我們在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了研發開支，約佔2018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2.7%。在2019年，信邦決定進行資碳纖維裝飾材料前期投資，希望進一步拓展現有的塑料產品組合及生產能力。

儘管2018年世界汽車銷售增長逐漸放緩，主要市場的汽車需求降低，經濟形勢充滿各種不確定性，我們仍然相信全球汽車市場仍在繼續增長。基於2019年全球經濟形勢預測偏向謹慎，一些亞洲新興市場還是有強勁需求，我們依然對市場有一個保守的展望。

在公司內部，信邦會謹慎地繼續投資新設施和自動化系統，並投入更多精力把生產效率提高，以此為汽車板塊的新機會做更好的準備，並提供以更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作為董事會主席和公司的大股東，我對於信邦目前的發展和成長感到欣喜。當我向前展望時，我非常有信心我們的產能擴張戰略、堅實的財務基礎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會讓我們在世界經濟不斷變化的風雲中掌握好風向，在接下來的日子中，為股東們實現增長和價值。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合作夥伴、股東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因為沒有你們的支持，信邦也無法取得這樣的成果。信邦會以長遠發展為目標，開發新的產品以把握新業務機會，並利用好我們已經積累的技術和經驗。在未來的日子裡，希望您會繼續給予我們不斷的支持和指導。

馬曉明

主席

2019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並透過定期與高級管理層會晤，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馬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信邦實業有限公司(「XPC」)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監管營運計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現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XPC的總裁。馬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擅長製造企業的工業管理及一般營運。

於過去三年，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孟軍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營銷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憑藉黑龍江省人事廳於1999年9月頒發的證書，孟先生獲得應用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孟先生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

孟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孟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有限公司(「天津金信」)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一般營運及日常管理。自2010年1月起，孟先生一直擔任市場總監一職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部的日常管理。孟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

於過去三年，孟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玉敏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化學生產工藝。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華東地區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軍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2年12月加入惠州市浩瑜實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惠州建邦電子的前身實體)。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湖北三峽學院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中國中山大學高等繼續教育學院完成為期一年的工商管理課程，獲頒發畢業證書。

劉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副總裁，而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旗下華南地區的營運及管理事宜。

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曉律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銷售以及營銷運營及管理，尤其是監管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策略。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歷史學(涉外旅遊)專業畢業。彼於2005年6月畢業於瑞士歐洲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6年4月，何先生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XPC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自2007年7月起，除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外，何先生亦擔任XPC的營銷經理並負責制定及監督營銷策略。自2008年7月起，何先生不再於XPC擔任雙重職位並致力於監督日常營銷管理事宜，尤其是監督海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何先生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XPC的董事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建邦歐洲的董事。

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巍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1年7月獲中國上海商業職業技術學院頒發行政管理文憑。

蔣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錫金信表面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金信」)的總經理。彼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無錫金信的日常營運、統籌企業資源以達至業務目標及維持主要客戶。於2011年10月，蔣先生獲委任為XPC的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管理。蔣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於過去三年，蔣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9月，鄧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IS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8487)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執業證書。彼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資格	頒發機構名稱
2003年9月	會員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2005年1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2009年9月	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10年7月	註冊稅務師	香港稅務學會
2010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稅務學會
2014年9月	資深會員	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2015年4月	資深會員	香港董事學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2015年7月	資深會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015年9月	會員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015年9月	資深會員	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
2015年10月	會員	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
2015年10月	資深會員	國際會計師公會
2015年11月	註冊內部審計師	國際內部審計師公會
2015年12月	資深會員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曹立新教授，53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教授於2009年10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專攻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

自1994年10月起，曹教授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海洋科學與技術學院從事科學研究及教學工作，專注於表面處理及電化電池領域。

於過去三年，曹教授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甘為民先生，53歲，於2017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先生於1986年7月獲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工程學士學位，專業研究光學儀器。甘先生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96年4月獲浙江大學授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甘先生經1990年全國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甘先生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1月起，甘先生成為中國律師行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此之前，甘先生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兼合夥人、於2001年12月至2012年12月為北京市凱源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及浙江凱麥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於過去三年，甘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年期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職位及主要職責
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	浙江華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607)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	晉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2)	獨立董事
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	杭州遠方光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306)	獨立董事
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號：002617)	獨立董事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華測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627)	獨立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號：002532)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360)	獨立董事
2017年3月至今	浙江愛仕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股份代號：002403)	獨立董事

附註：

自2014年9月起，甘先生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7)，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16年9月30日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楊前順博士，53歲，為XPC的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以及產品的技術系統開發。楊博士於1988年7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系工程學學士學位，專攻電化學生產工藝。楊博士分別於1991年4月及1994年10月獲中國天津大學應用化學系頒發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應用化學博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憑藉廣東省人事廳於1999年2月頒發的證書，楊博士獲得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博士於化學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楊博士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XPC的技術總監，並負責產品技術及質量管理工作。

於過去三年，楊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少曼女士，35歲，XPC副技術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監管XPC科技部的日常管理。劉女士於2006年6月獲中國惠州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專攻應用化學。

劉女士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晉升為副主管)並負責技術研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劉女士擔任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總經理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惠州建邦精密塑膠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劉女士擔任惠州信邦表面處理的副總經理，負責處理上述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技術管理事宜。劉女士自2014年1月起一直擔任XPC的技術總監。

於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澤富先生，50歲，為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並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界各方聯絡。李先生的責任亦包括收購估值、審閱本集團業績，以及管理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先生於1990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專修商學。彼於1993年2月進一步獲英國白金漢大學授予理學(經濟類)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李先生自1996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自2001年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7歲，根據本公司與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之公司)簽訂之公司秘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區先生於1993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過去三年，區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市場回顧

對全球汽車業而言，2018年乃艱難一年，若干主要汽車市場銷量遭遇下滑。中國乘用車(「乘用車」)需求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首次下降。歐洲汽車市場受法規變動之影響。此外，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談判陷入僵局，主要汽車生產國和市場之政治不明朗因素，以及原油和燃料價格波動致使商業前景不明朗。由於政治和經濟之不明朗因素，汽車需求放緩。2018年，中國乘用車銷量下跌4.1%至23.7百萬輛。宏觀經濟下行及2018年下半年中美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因此2018年第一季度的增長被悉數抵銷。此外，2016-2017年的汽車購置稅減免亦提前拉動了2018年的部分汽車需求。亞洲和歐洲一些國家的汽車銷售亦因經濟下行而疲弱。緊張的貿易局勢亦削弱消費者信心與汽車消費。

然而，於2018年，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對高端汽車的強勁需求持續存在，大多數高端品牌銷量於2018年錄得增長，增幅遠遠超過整個汽車市場。該強勁表現歸因於持續的客戶升級、較高的高端品牌本地製造率，以及具有更實惠入門級車型之領先品牌的強勁車型週期。與發達市場相比，考慮到中國高端汽車的持續需求及其低滲透率，我們認為高端品牌將在2019年維持強勁勢頭。

業務回顧

於2018年，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明朗因素。下行壓力大並在汽車消費領域得以體現，導致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業務收入增長低於預期。銷售單位總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約371.4百萬件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378.5百萬件，增長約1.9%，而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04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2%(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入增加比例低於2018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比例，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減少約3.7%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0.3百萬元。

電鍍產能及使用率

於2018年12月31日，隨著無錫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於2018年中期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產能已達到3.54百萬平方米，較去年產能(2017年財政年度：約3.18百萬平方米)增長約11.3%。

儘管本集團產能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由於揚市工業園對園區內所有租戶暫停水處理服務，無錫生產基地自2018年下半年來遭遇了生產中斷。該等中斷及隨後的暫停對我們在無錫地區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決定加快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第一條生產線的部署流程，預計年產能約為700,000平方米的新生產線將於2019年下半年(「2019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作，此舉將緩解我們無錫生產基地目前所面臨的運營困難。

在海外市場，我們於墨西哥的新生產基地正處於建設中。主樓的建設即將完工，年產能約為700,000平方米的首批生產設施正在安裝。本集團預計我們於墨西哥的新生產基地將於2019年下半年亦開始試行運作。連同我們位於常州產能約700,000平方米的生產線，預期截至2019年底，本集團估算年電鍍產能總量將達約3.76百萬平方米(不包括無錫生產基地約1.0百萬平方米的產能)。

受2018年下半年無錫生產基地生產中斷影響，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電鍍產能平均利用率約為70.4%（2017年財政年度：80.3%）

良品率

於2018年財政年度，由於無錫生產基地於2018年下半年遭遇生產中斷，我們整體良品率受到影響，約為87.6%，較2017年財政年度平均良品率約89.4%下降約2個百分點。

展望及訂貨情況

誠如市場回顧一節所述，2018年的不明朗因素將不可避免地延續至2019年，本集團將對我們向全球市場滲透及全球汽車平台的策略持謹慎態度。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年底的五年累計訂單總額約人民幣86億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儘管全球主要汽車市場銷量遭遇下滑，但由於各地區汽車飾件銷量增加，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從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7百萬元或約9.2%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9.9百萬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已售汽車飾件單位總數較2017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7.1百萬件或僅約1.9%，汽車飾件平均售價增加至每單位約人民幣5.41元或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

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i)於北美地區錄得本集團銷售增長。北美地區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或約13.0%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9.4百萬元；(ii)中國市場收入略有增長。中國市場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或約8.5%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4.6百萬元；(iii)於2018年財政年度在中國出售的汽車飾件平均單位售價較2017年財政年度同期亦增加每單位約人民幣0.24元或約6.0%；及(iv)2017年財政年度於歐洲市場銷量增加3.7百萬件或7.1%。

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

	2018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964,596	47.1%	888,911	47.4%
北美	549,399	26.8%	486,369	25.9%
歐洲	469,235	22.9%	442,493	23.6%
其他	66,719	3.2%	59,382	3.1%
	2,049,949	100%	1,877,155	100%

銷售成本

	2018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原料	397,431	30.6%	345,848	31.5%
員工成本	359,575	27.7%	282,906	25.8%
日常開支	542,633	41.7%	469,150	42.7%
—折舊	55,893	4.3%	47,461	4.3%
—加工費	77,375	6.0%	88,131	8.0%
—耗材	85,480	6.6%	68,813	6.3%
—模具成本	86,928	6.7%	67,532	6.2%
—公用事業	97,879	7.5%	81,907	7.5%
—船務及運輸	57,487	4.4%	44,141	4.0%
—其他	81,591	6.2%	71,165	6.4%
	1,299,639	100.0%	1,097,904	100.0%

銷售成本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7百萬元或約18.4%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99.6百萬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增長高於其收入增長。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無錫生產基地遭遇生產中斷，導致我們整體良品率下降，降低運營效率及增加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ii)儘管兩家新工廠及一條電鍍生產線於2018年財政年度投入運作，並配有新機器及額外員工，誠如先前所述，由於整體市場狀況，收入及訂單均低於預期，導致銷售成本增長高於收入增長；及(iii)員工成本因前線員工人數及彼等薪資水平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76.7百萬元或約27.1%。

毛利

儘管本集團錄得收入增加，但整體毛利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049.9百萬元(同比上升9.2%)，以及毛利減少至人民幣750.3百萬元(同比下降3.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8年下半年無錫生產基地遭遇的生產中斷導致良品率及設施利用率下降，連同我們新的運營設備在磨合期內所需的額外勞動力及運營成本，進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致使毛利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測試費收入及匯兌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47.1%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1百萬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相關員工成本因銷售相關員工人數增加及彼等的薪資水平提升，以及因應業務增長而產生的相關差旅開支增加而持續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概述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2018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35,737	48.2%	138,292	50.3%
研發開支	56,298	20.0%	42,793	15.6%
上市開支	—	0.0%	17,794	6.5%
差旅及運輸開支	8,220	2.9%	14,990	5.5%
折舊及攤銷	15,206	5.4%	12,539	4.6%
辦公物資	14,917	5.3%	10,172	3.7%
法律及專家費用	13,328	4.7%	5,275	1.9%
租賃開支	7,496	2.7%	4,161	1.5%
印花稅及地方政府附加費	5,232	1.9%	3,984	1.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04	1.0%	—	0.0%
商譽減值	—	0.0%	3,242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3	0.2%	2,752	1.0%
保費	2,231	0.8%	2,285	0.8%
業務發展開支	1,902	0.7%	1,996	0.7%
其他	17,574	6.2%	14,607	5.3%
	281,298	100.0%	274,882	100.0%

行政開支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2.3%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1.3百萬元。

行政開支增加由於下列因素的結果(i)為跟上市場發展步伐，新產品及新表面處理技術有關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ii)為符合本地及海外合規要求及為建設墨西哥的新生產基地耗費的額外專家費用而聘請各專業顧問及諮詢人員以導致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i)由於確認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約人民幣2.7百萬元(2017年財政年度：無)；及(iv)於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更多上市費用(2017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7.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增加約0.9%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2018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增長低於預期，我們汽車飾件銷售較2017年財政年度增長率約為9.1%或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77.2百萬元增長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9.9百萬元；
- (ii) 由於生產中斷及新運營設施逐步爬坡，毛利亦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9.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50.3百萬元或減少約3.7%；
- (iii) 於2018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 (iv) 行政開支增加，部分由於為應對客戶對處理工藝增加的需求而增加研發開支以及為合規目的而增加的法律及專家費用；及
- (v) 由於過去財政年度撥回超額稅項撥備，2018年財政年度實際稅率降至16.3%（2017年財政年度：23.3%）。

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9分（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分）。由於加權平均流通股數量低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數字，本集團2017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數據較高，此乃由於大部分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底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而2017年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66.0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6.1百萬元與德國工具公司有關，已併入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8%（2017年12月31日：0.04%）。

2018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為介乎於1.2%至6.5%（2017年財政年度：7.0%）。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05,872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72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百萬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483.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9.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9.9百萬元以歐元計值及約人民幣8.2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由於海外銷售持續增加，加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兌風險持更審慎態度，並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調整控制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在德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質押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機器，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該質押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解除)。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488.5百萬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2018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包括根據本集團的計劃增加投資於我們位於墨西哥的新工廠、擴大注塑及電鍍產能。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1.5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而應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各項：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用途				
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基地：				
i) 設立惠州新生產基地	20.9%	155.0	155	—
ii) 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	10.3%	76.4	51.9	24.5
iii) 興建一條新電鍍生產線	3.1%	23.0	23.0	—
iv) 投資注塑設備	1.6%	11.9	11.9	—
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 投資生產基地及設備	40.2%	298.1	172.2	125.9
加固市場地位及提升銷售額、 增加於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 直接參與以及北美及於歐洲市場份額	5.4%	40.0	1.3	38.7
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5.7%	42.3	16.6	25.7
提升信息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	4.8%	35.6	2.5	3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	59.2	59.2	—
總計	100.0%	741.5	493.6	247.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連同已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對比2018年財政年度的淨利人民幣394.8百萬元，實際派息比率為40.8%。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554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4,683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於中國、香港、美國、德國及墨西哥分別僱用5,473名、3名、16名、40名及22名員工。2018年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2017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59.8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大致取決於彼等的工種及層級以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資。彼等享有社會保障福利及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根據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退休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派發的報酬。本公司亦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其營運執行彼等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補償。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持有的重大投資

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此外，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發展與培訓

所有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及目標，並確保僱員了解彼等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彼等職位相關的研討會，以發揮彼等在本集團的表現。

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87.5百萬元(相當於100.0百萬港元並分為1,002,90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7.8百萬元，相當於100.6百萬港元並分為1,006,48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8年8月14日，董事會已提出向一組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以認購最多22,946,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允許承授人可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8年8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參考緊接2018年8月14日(即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承諾為其投資者及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以透明負責的方式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吾等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為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彼之職位或僱傭關係，有可能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經過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18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包括制訂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業務計劃、財務目標及資金投資建議，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責任。

董事會已投放資源及考慮各事項的優先次序及措施，旨在為本公司發展持續計劃，藉以產生及維護其長期企業價值，以及實現其業務策略及目標。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支持下，董事會已就有關授權制訂清晰明確的規則及政策，以促進本公司有效營運。

董事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另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及其他重大承擔擔任有關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並說明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對董事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整體管理；
- (b)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c)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營運，以及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同時亦顧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d)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匯報；及
- (e)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常管理之職權及責任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予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所轉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均獲定期檢討。於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最新的董事角色及職能清單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更新清單。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發行人之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該等規則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務、法律及技術領域擁有廣泛接觸及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相關事宜上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並可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等的委任日期2017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現時架構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有效的審查及制衡制度，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可合理及適當發揮充分審查及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的組成反映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技能及經驗與有效領導之間的必要平衡。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各董事之初始任期為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細則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或新增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所限，並可選擇另一名人士取而代之。

根據本公司細則，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將於2019年6月4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知悉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本公司鼓勵並支持全體董事（即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蔣巍先生、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接受培訓，並鼓勵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以便更好地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更有效地為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機會。

為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全體董事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已於2018年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於2018年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已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項目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亦已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給予合理通知。相關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於舉行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所有董事。

在董事會會議或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中，將對已達致的所有事項及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出充分詳細的記錄。各會議結束後，將於合理時間內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分別發送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之最後定稿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並於接獲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於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而董事會主席擬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認為所有會議均已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細則)依法及妥善召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根據細則所載規定、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召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記錄載於下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經向本公司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會成員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服務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出現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事項屬重大，則本公司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有關事項，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成員	自各董事委任日期起所出席的會議／所舉行的會議				2018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	5/5		1/1	1/1	1/1
孟軍先生	5/5				1/1
張玉敏先生	5/5				1/1
劉軍先生	5/5				1/1
何曉律先生	5/5				1/1
蔣巍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5/5	2/2	1/1		1/1
甘為民先生	5/5	2/2		1/1	1/1
曹立新教授	4/5	1/2	1/1	1/1	1/1

企業管治職責

於2018年財政年度，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馬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未有委任首席執行官，而本公司的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負責。

作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彼確認全體董事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獲得妥善簡報。馬先生亦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全體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及董事會的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馬先生帶領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亦採取適當措施，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有效溝通。馬先生將確保採取合適步驟及將股東的意見整體傳達至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倡導開誠佈公的文化及董事之間建立建設性關係，從而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由董事委員會支持，並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可供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履行彼等獨有的職責。

本公司已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而董事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即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每一年度的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18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在此期間，進行下列工作：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其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關審核工作的審核計劃及費用；
- 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常規的其他事宜；及
- 委任外聘核數師(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安排僱員提高對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與審核委員會不同的觀點，亦無拒絕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提出的任何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曹立新教授、馬曉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立新教授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具透明度之程序，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曉明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董事會主席馬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可獲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潛在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其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8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及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載於上文「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核數師酬金

於2018年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金額(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97
非核數服務	
中期財務報表商定程定	253
檢討內部監控	3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6
稅務檢討及顧問	349
僱員購股權計劃顧問	493
總計：	3,582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其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2018年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本集團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為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令董事會可對財務及其他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關可導致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定期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特點為權責分明、程序清晰、高度透明及富有成效。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供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的程序。本公司的生產、銷售等業務部門分別負責辨認、監察及評估與部門本身相關的風險，並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制訂的程序，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向審核委員會提議緩和風險的計劃及由審核委員會指定風險管理的負責人。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了內幕消息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能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有關指引有一系列程序確保該等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前的保密性，以及一旦本公司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等消息。

本公司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保持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呈列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均衡清晰的評估。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遠策略，以及委任與監督高級管理層，確保本集團按照目標經營業務。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管理層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管理的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令其成員獲得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充分資料及解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分別於2018年財政年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了一次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概無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細則已載列特定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本公司管理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與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討論，內容包括日常營運事宜、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監察及確保管理層妥善落實董事會制定的方向及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說明及資料，確保董事會可於批准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目前，本集團尚未成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營運現時之規模及性質，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執行本集團之內部審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如必要)的協助下，將考慮當時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於推薦派付股息方面的政策乃為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並同時確保本公司留存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

本公司計劃分派不少於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的30%。任何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之決策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重要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量的好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技能、經驗與董事會觀點多樣性的平衡及融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所選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根據以下關注點考慮可計量目標：(i)專業技能、經驗、知識及專長；(ii)性別；(iii)年齡；及(iv)文化及種族。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視適用情況而定)審閱該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監控。特別是在專業知識和經驗、年齡及文化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擬提名人選是否適合出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文所列因素(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

- 1) 誠信聲譽
- 2) 在汽車行業特別是電鍍塑膠裝飾配件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的承諾
- 4)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方面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任何人士。

推薦的候選人將被要求以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被任命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他資料和文件。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與評估候選人相關的合適措施，包括與候選人進行面談、對提出推薦或提名的人員進行查詢及依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知識。

公司秘書

於2018年財政年度，區偉強先生(「區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區先生為香港一家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區先生擁有聯交所認可之專業資格，於2018年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區先生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衛振琦女士。

區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且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此委任的任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個別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委聘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權利)；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提請後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3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歡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電郵至 xinpoint.hk@pordahavas.com 與本公司溝通。股東可將書面詢問或請求寄予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5樓1503室(收件人：董事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營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起著重要作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資料，及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人士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完整，務求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本集團最新的重要資料及業務發展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以使股東及投資者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亦竭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討論平台。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股東的詢問。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確保有效的股東交流及透明度。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將致力強化投資者關係，以及維持本公司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及發展前景的透明度。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4至126頁。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2018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8日或前後派付。

概無任何有關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

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9。有關本公司面臨的經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3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及第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保護與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及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將不時知會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行政或紀律處分。有關我們環境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公司的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38.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3百萬元已獲建議作為於2018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

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合共3,58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均已於2018年12月27日註銷。購回的詳情於下文披露：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價格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1月12日	26,000	2.72	2.72	70,720
2018年11月13日	29,000	2.80	2.75	80,180
2018年11月14日	300,000	2.90	2.88	868,890
2018年11月15日	135,000	2.90	2.88	390,980
2018年11月16日	41,000	2.95	2.94	120,940
2018年11月19日	205,000	2.95	2.90	601,980
2018年11月20日	300,000	2.99	2.95	891,280
2018年11月21日	46,000	2.90	2.90	133,400
2018年11月22日	300,000	2.95	2.91	882,450
2018年11月23日	300,000	2.95	2.90	881,860
2018年11月26日	300,000	3.00	2.93	896,780
2018年11月27日	300,000	3.00	2.91	893,470
2018年11月28日	100,000	2.98	2.91	296,220
2018年11月29日	100,000	3.00	3.00	300,000
2018年11月30日	300,000	2.92	2.80	867,890
2018年12月3日	500,000	3.07	2.95	1,523,940
2018年12月4日	300,000	3.10	3.05	923,480
總計	<u>3,582,000</u>			<u>10,624,4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董事利益的一項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正生效且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等提供適當保障。

股權掛鈎協議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曉明先生(主席)
孟軍先生
張玉敏先生
劉軍先生
何曉律先生
蔣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甘為民先生
曹立新教授

本公司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根據細則之條文，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將於應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同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載列有關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包括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一名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6.1及16.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於2018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5.2及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給出的建議釐定，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本集團的薪酬待遇與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看齊。花紅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個別人員的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向全體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和專業發展機會，從而滿足其事業發展需要。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3,293,000元及人民幣11,092,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分別約人民幣12,510,000元及人民幣10,459,000元。

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就2018年財政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除上文披露者外，2018年財政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相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宣佈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財政年度已作出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且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以外，於年末或2018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向董事授予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於2018年，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馬曉明先生(「馬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及實益擁有人權益	721,633,750(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000(附註1)	
	合計	721,761,750	71.97
孟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000(附註2)	0.01
張玉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000(附註3)	0.02
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00(附註2)	0.01
何曉律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附註2)	0.01
蔣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00(附註2)	0.00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Pinnacle」)(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21,633,750	71.95

附註：

- 於721,761,750股股份中，721,633,750股股份由Mealth(PTC) Limited(「Mealth PTC」)全資擁有的Green Pinnacle實益擁有。Green Pinnacle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Mealth PTC的Mealth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Mealth酌量權信託為酌量權信託，其酌量權信託對象為馬先生、馬先生家族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即何曉律先生、孟軍先生、劉軍先生及張玉敏先生)以及其他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作為Mealth酌量權信託的委託人被視為於721,633,750股股份及Mealth PTC於Green Pinnacl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的128,000股相關股份指馬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后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該等股份指該等董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后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於207,000股股份中，100,000股股份由張玉敏先生實益持有。餘下的107,000股相關股份指張先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后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2018年財政年度或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以及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該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Green Pinnacl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633,750	71.95
Mealth PTC (附註1)	受控制法團及受託人權益	721,633,750	71.95
Zhu Junhua (附註2)	配偶權益	721,761,750	71.97
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3
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3
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3
Greater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er Talen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500,000	6.33
Peac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3
黃灌球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00,000	6.33

附註：

1. 721,633,750 股股份由 Mealth PTC 全資擁有的 Green Pinnacle 實益擁有。Green Pinnacle 及其所擁有的股份均構成由馬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且其受託人為 Mealth PTC 的 Mealth 酌量權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alth PTC 被視為於 Green Pinnacle 持有的 721,633,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hu Junhua 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 721,633,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er Talent 由 Bull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Bull Capital LP**」) 全資擁有。Bull Capita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Bull Capital GP II Limited (「**Bull Capital GP**」)。Bull Capital Partners Ltd. (「**Bull Capital Partners**」) 是 Bull Capital LP 的投資經理。Peac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Peace World**」) 分別持有 Bull Capital Partners 及 Bull Capital GP 46.69% 及 80%，而 Peace World 則由黃灌球先生(「**黃先生**」)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ull Capital LP、Bull Capital Partners、Bull Capital GP、Peace World 及黃先生被視為於 Greater Talen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 2018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9.3%。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 32.9%。

於 2018 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 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 13.3%。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權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有約 5,554 名全職僱員，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 4,683 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訂明職位、僱用期限、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格、能力及一般市況釐定。

應付董事之薪酬將取決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經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並已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董事概不得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已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第485章)登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相等於香港附屬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照規定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2018年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為人民幣67.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1.4百萬元)。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而董事會亦堅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水平及透明度，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受惠。

本公司已採納管治守則為其自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維持並改善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年報第22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已遵守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審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本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為僱員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僱員價值的實現與提升，會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豐富的社保福利，在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同時亦加強了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應商的選擇，鼓勵公平及公開競爭，本著互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秉承誠實守信之原則，致力向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為客戶營造一個可信賴的服務環境。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的糾紛。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據董事所知，並無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5日，當時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的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2,94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45港元，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3.34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44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各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於2018年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年初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註銷	年內授出	年末未行使
董事					
馬曉明先生	—	—	—	128,000	128,000
孟軍先生	—	—	—	102,000	102,000
張玉敏先生	—	—	—	107,000	107,000
劉軍先生	—	—	—	107,000	107,000
何曉律先生	—	—	—	96,000	96,000
蔣巍先生	—	—	—	38,000	38,000
僱員	—	—	(1,175,000)	22,368,000	21,193,000
總計	—	—	(1,175,000)	22,946,000	21,771,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2018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使用二項式模式授出日期估計，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

	2018年
股息率(%)	4.43
預期波幅(%)	60.46
歷史波幅(%)	60.46
無風險利率(%)	2.09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34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以下歸屬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開始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候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董事		
馬曉明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2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孟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2,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張玉敏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7,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劉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107,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何曉律先生	2018年8月14日	96,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蔣巍先生	2018年8月14日	3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僱員	2018年8月14日	22,368,000份購股權：自2022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13日

於2018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有1,175,000份購股權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21,77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7%。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41.5百萬元。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擬動用或已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各項：

用途	佔總額百分比	本公司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充及改善中國的生產設施：				
i) 設立惠州新生產基地	20.9%	155.0	115.0	—
ii) 興建無錫新生產基地	10.3%	76.4	51.9	24.5
iii) 興建一條新電鍍生產線	3.1%	23.0	23.0	—
iv) 投資注塑設備	1.6%	11.9	11.9	—
在墨西哥興建新生產基地及 投資生產設施及設備	40.2%	298.1	172.2	125.9
加固市場地位及提升銷售額、 增加於中高端汽車製造分部的 直接參與以及北美及於歐洲市場份額	5.4%	40.0	1.3	38.7
提升產品質量、產品安全及研發能力	5.7%	42.3	16.6	25.7
提升信息科技及客戶服務系統	4.8%	35.6	2.5	3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8.0%	59.2	59.2	—
總計	100.0%	741.5	493.6	24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2018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18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9年3月25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26頁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之審計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下文載有吾等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審核資料。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	
<p>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65.7百萬元，佔總資產19%。</p> <p>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並參考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糾紛，最近的過往付款模式，預期經濟狀況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貸的可用資料。</p> <p>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2內。</p>	<p>吾等抽樣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賬齡分析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獲得所選應收賬款的確認。</p> <p>參考相關的公開可用資料(如在線可用的行業數據)，吾等通過測試過往違約率並評估債務人的還款歷史以及前瞻性因素，評估管理層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的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49,949	1,877,155
銷售成本		(1,299,639)	(1,097,904)
毛利		750,310	779,251
其他收入及收入	5	56,472	42,0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116)	(37,456)
行政開支		(281,298)	(274,882)
財務成本	7	(62)	(26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29	1,392
除稅前溢利	6	471,635	510,128
所得稅開支	10	(76,811)	(118,858)
年內溢利		394,824	391,2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612	(43,7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8,612	(43,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3,436	347,49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39 分	人民幣 44 分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4,237	612,9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7,064	40,204
商譽	15	18,890	—
其他無形資產	16	2,682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239	1,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7,979	72,077
遞延稅項資產	19	4,318	10,8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7,409</u>	<u>737,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99,203	327,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565,742	538,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64,361	120,042
衍生金融工具	21	3,248	3,7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82	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1,780	812,108
流動資產總值		<u>1,755,416</u>	<u>1,802,4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21,413	193,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47,528	202,4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066	844
應付稅項		204,998	182,640
流動負債總額		<u>677,005</u>	<u>579,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8,411</u>	<u>1,222,9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279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171	1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50</u>	<u>141</u>
資產淨值		<u>2,251,370</u>	<u>1,960,42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7,485	87,800
儲備	30	2,163,885	1,872,627
總權益		<u>2,251,370</u>	<u>1,960,427</u>

馬曉明
董事孟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9	—	—	828	26,852	65,884	934,293	1,027,936
年內溢利	—	—	—	—	—	—	391,270	391,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3,772)	—	—	(43,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772)	—	391,270	347,498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7,721	—	680,747	—	—	—	—	768,468
股份發行開支	—	—	(32,976)	—	—	—	—	(32,976)
轉撥盈餘儲備	—	—	—	—	—	18,824	(18,824)	—
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100,000)	(100,000)
2017年中期股息	11	—	—	—	—	—	(50,499)	(50,499)
於2017年12月31日	2.2	87,800	—	647,771	828	(16,920)	84,708	1,156,24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影響		—	—	—	—	—	(769)	(769)
於2018年1月1日(重述)		87,800	—	647,771	828	(16,920)	84,708	1,155,471
年內溢利		—	—	—	—	—	394,824	394,8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612	—	28,6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612	394,824	423,43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9	—	2,704	—	—	—	—	2,704
購回及註銷股份	28	(315)	—	(9,021)	—	—	—	(9,336)
轉撥儲備		—	—	—	9,021	12,532	(12,532)	9,021
2017年末期股息	11	—	—	—	—	—	(73,255)	(73,255)
2018年中期股息	11	—	—	(60,858)	—	—	—	(60,858)
於2018年12月31日		87,485	2,704*	577,892*	828*	20,713*	97,240*	1,464,508*
								2,251,37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63,8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872,627,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1,635	510,128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62	260
折舊	6	101,440	64,85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1,061	80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6	6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453	2,752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1,329)	(1,3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02	(494)
利息收入	5	(8,991)	(4,311)
商譽減值	6	—	3,242
		565,503	575,849
存貨增加		(166,804)	(104,0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0,849)	(93,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746)	(19,46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7,165	6,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756	53,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025	418,374
已收利息		8,991	4,311
已付稅項		(43,872)	(56,67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57,144	366,0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88,534)	(245,9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增加		(65,902)	(19,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5,363	22,2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8,052)	—
收購附屬公司	31	(39,913)	(38,153)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600	6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546,438)	(280,4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442	—
償還銀行貸款		(818)	—
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要素		(844)	(4,221)
已付利息		(62)	(260)
已付股息		(134,113)	(172,568)
購回股份		(9,33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23,243
支付上市開支		—	(17,7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u>(143,731)</u>	<u>528,4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108	229,648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42,697	(31,5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521,780</u>	<u>812,1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1,780</u>	<u>812,10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建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Xin Point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美國」)	3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部件
金信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邦(歐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緯益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買賣原料
Keen Point (Europe)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	100	買賣汽車產品
惠州建邦精密塑膠 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 及電子產品
Keen Poin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 馬幣	—	100	暫停營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天津金信精密塑膠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無錫金信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市浩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無錫建邦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9,677,639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上海信裕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無錫建邦汽車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 美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惠州信邦精密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買賣汽車及 電子產品
惠州建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惠州信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璟傑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Europe AG	瑞士	100,000 瑞士法郎	—	100	暫停營業
Xin Point Mexico S.DER.L. DE C.V.	墨西哥	500,000 墨西哥元	—	100	暫停營業
天津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暫停營業
騰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常州信升汽車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9,5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 電子部件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九江信邦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九江信邦電子部件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暫停營業
惠州信隆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暫停營業
Bernd Lindecke Werkzeugbau GmbH	德國	25,000 歐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 Bernd Lindecke Werkzeugbau GmbH。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入賬，且於該等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內部間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同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還引進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就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亦無就預扣稅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		金額	類別
				信貸虧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¹	538,256	—	(769)	—	537,487	AC 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¹	812,108	—	—	—	812,108	AC ²
		<u>1,420,547</u>	<u>—</u>	<u>(769)</u>	<u>—</u>	<u>1,419,778</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AC ²	193,506	—	—	—	193,506	AC ²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²	844	—	—	—	844	AC ²
		<u>273,286</u>	<u>—</u>	<u>—</u>	<u>—</u>	<u>273,286</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9	769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6,2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	(76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155,471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析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續)

(c) (續)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此準則可於初步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入確認的時間產生重大影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盈利並無財務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項目內確認為「客戶墊款」的未達成履約義務已確認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201,000元，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內的「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7,201,000元。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該等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提供了額外的指導。該修訂澄清，對於將視為業務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至少必須包括極大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的投入及實質性程序。業務可以存在，而無需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程序。該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生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和獲得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大大有助於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普通活動的其他收入上。此外，該修訂還提供了指導，以評估所獲得的程序是否具有實質性，並採用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能夠簡化對購置的一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將從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出租人和承租人作出更加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初始採納時的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並不重述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應用新規定於過往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按尚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扣。使用權資產會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經任何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本集團計劃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採用標準准許的例外情況。於2018年，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87,082,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目前仍在評估，當中所載若干金額是否需要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權宜辦法及寬免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資料省略、誤報或掩蓋，將理所當然地影響根據該財務報表而作出決定的一般使用者，即為重大資料。該修訂澄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錯報資料屬重大，無疑地將會影響一般使用者作出的決定。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修訂。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除外，只包括權益法適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利益(權益法不適用)。因此，實體在計算該等長期利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然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減值的情況下，包括長期利益在內的淨投資。本集團預計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修訂，並將利用該修訂中的過渡要求，根據2019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評估其此類長期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還打算在該修訂通過後，免除對以往各期比較資料的補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釐清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採納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當期及遞延)的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或徵稅，也沒有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的稅收待遇有關的利息和處罰的要求。詮釋具體涉及(i)一間實體是否分別考慮不確定的稅收待遇；(ii)一間實體對稅務當局審查稅收待遇所作的假設；(iii)一間實體如何確定應納稅利潤或稅收損失、稅基、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未使用的扣抵稅額和稅率；及(iv)一間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詮釋將可追溯應用，在事後並無應用的情況下完全追溯應用或追溯應用於經調整初步應用當日的期初權益(並無重述比較資料)后的應用累積影響。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預計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出現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在購買日為取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向被收購者前所有人轉讓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總額。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對具有所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以及是否在清盤中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應攤份額給予其控股人淨資產應攤份額。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用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根據合同條款及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適當分類命名。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嵌入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之前控股的股權須按其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且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或有代價按收購日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且後續結算於權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果：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其將不予折舊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如屬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一項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分階段重置，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4.5%至8%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33.3%
汽車	10%至18%
電腦設備	1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於初步確認時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者無固定年期。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等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內予以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並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5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除合法業權外)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視為融資租約。訂立融資租約時，所租用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利息部分以外之承擔一併入賬，以反映有關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均自損益內扣除，以在租約期內作固定之定期費用開支。通過融資性租購合同獲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但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使用實際權益法的應收款項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依照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在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規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這些現金流量僅是未清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支付。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有減值。當資產被取消、修改或減值時，盈餘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性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果是為近期出售或回購目的而收購的，則被歸類為持有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被歸類為持有交易，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和計量。儘管有上述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債務工具可能會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樣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處理方式不匹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淨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本集團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續)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變動負淨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獲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保留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於該資產之持續參與繼續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下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之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之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預期之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預期日後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之金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中。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應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融資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前提是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法

本集團擁有外地商品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需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其使用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責任金額須作出可靠估計。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的數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暫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核，並按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扣減。未確認之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估，以及如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照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金

如有相當把握將會收到補助金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即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若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出售工業產品

出售工業產品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到客戶時被確認，通常在交付行業產品時確認。

若干出售工業產品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和批量折扣權。退貨權和批量折扣權產生可變的代價。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即確認，其依據如下：

- (a) 從貨品銷售開始，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買方時，條件是本集團既不保持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層參與，也不保持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即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2002年11月7日後的授出)乃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會予評定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公平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予以修訂，則倘獎勵之原定條款獲達成，開支會按最低金額予以確認，猶如條款並未修改。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增加以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日期計量時有利於僱員，則會確認為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未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經註銷獎勵，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獎勵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見上段所述)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基金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的10%至20%撥作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除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借貸成本

若借貸成本直接屬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的資產)，即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當相關資產大致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即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皆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各自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須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個別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平值調整，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入賬，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於未來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對未來事項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者)於下文論述。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99,2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27,303,000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890,000元(2017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欠款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64,596	888,911
北美	549,399	486,369
歐洲	469,235	442,493
其他國家	66,719	59,382
	<u>2,049,949</u>	<u>1,877,155</u>

上述經營之收入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77,750	656,658
其他國家	195,341	70,098
	<u>1,173,091</u>	<u>726,756</u>

上述經營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49,949	—
銷售非汽車部件	—	17,549
銷售汽車裝飾部件	—	1,859,606
	<u>2,049,949</u>	<u>1,877,15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非汽車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貨品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地區市場			
中國	9,736	954,860	964,596
北美	—	549,399	549,399
歐洲	—	469,235	469,235
其他國家	—	66,719	66,7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收入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9,736</u>	<u>2,040,213</u>	<u>2,049,949</u>

5. 收入(續)**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i)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達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收入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入金額：	
銷售貨品	7,201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行責任於交付工業用產品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8,991	4,311
政府補貼*	3,279	3,633
廢料銷售	8,122	8,219
原料銷售	3,547	3,151
樣品銷售	215	1,095
測試費收入	1,706	2,375
保險公司賠償	646	292
其他	5,378	5,640
	<u>31,884</u>	<u>28,716</u>
<u>收益</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	69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3,169
匯兌收益淨額	24,588	9,504
	<u>56,472</u>	<u>42,083</u>

* 該等撥款並無涉及任何尚未達成條件或應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99,639	1,097,904
折舊	13	101,440	64,85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061	806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670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0,649	19,939
研發成本		56,298	42,79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入)淨額		502	(694)
核數師酬金		3,831	3,3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45,382	359,7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04	—
退休計劃供款		67,380	71,443
		515,466	431,2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453	2,752
外匯差額淨額		(24,588)	(9,504)
商譽減值	15	—	3,242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2	260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以下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33	1,212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95	5,175
表現花紅	5,379	4,62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7	—
退休計劃供款	99	79
	11,760	9,880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的該等期權公允值於授出日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以下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曹立新	104	60
甘為民	104	60
鄧智偉	125	72
	333	192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7年：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		表現花紅 計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薪酬 供款	薪酬總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360	1,950	2,125	19	10	4,464
何曉律	120	911	420	15	17	1,483
孟軍	120	1,189	950	15	15	2,289
張玉敏	240	1,027	960	16	23	2,266
劉軍	240	877	860	16	15	2,008
蔣巍	120	241	64	6	19	450
	<u>1,200</u>	<u>6,195</u>	<u>5,379</u>	<u>87</u>	<u>99</u>	<u>12,960</u>
2017年						
執行董事：						
馬曉明	210	1,500	2,175	—	—	3,885
何曉律	120	829	658	—	10	1,617
孟軍	120	916	420	—	10	1,466
張玉敏	240	666	660	—	17	1,583
劉軍	210	1,024	660	—	14	1,908
蔣巍	120	240	53	—	28	441
	<u>1,020</u>	<u>5,175</u>	<u>4,626</u>	<u>—</u>	<u>79</u>	<u>10,900</u>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美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31.0%計算(2017年：34.0%)。本集團於德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所得稅乃按稅率28.0%計算(2017年：28.0%)。於中國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按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53,000	101,7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856)	(18,473)
即期－香港	34,610	12,063
即期－德國	7,190	12,540
即期－美國	3,265	11,555
遞延	7,602	(62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76,811</u>	<u>118,858</u>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71,635</u>		<u>510,1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7,909	25.0	127,532	25.0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低稅率	(29,448)	(6.2)	(15,387)	(3.0)
當地機構規定的較高稅率	1,303	0.3	7,942	1.6
調整先前期間的即期稅項	(28,856)	(6.1)	(18,473)	(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2)	(0.1)	(348)	(0.1)
毋須課稅收入	(6,909)	(1.5)	(13,414)	(2.6)
不可扣稅開支	23,144	4.9	31,006	6.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76,811</u>	<u>16.3</u>	<u>118,858</u>	<u>23.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元(2017年：0.05元)	60,858	50,499
末期－2017年每股人民幣0.07元(2016年每股人民幣100元)	73,255	100,000
	134,113	150,499

董事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人民幣0.1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100,291,000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7元，合共約人民幣73,255,000元)，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394,824	391,270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7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6,132,833	880,205,3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39分	人民幣44分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分別發行的250,000,000股及6,48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28)，以及上述75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永久				傢私、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109	48,403	19,830	237,478	10,523	5,065	87,352	3,946	428,706
添置	5,272	8,246	16,281	20,789	880	802	190,627	3,100	245,997
轉讓	—	4,079	—	87,494	3,727	759	(98,246)	2,187	—
年內折舊撥備	—	(3,383)	(12,261)	(42,952)	(3,361)	(1,986)	—	(915)	(64,858)
出售/撤銷	—	(2,481)	(28)	(16,074)	(88)	(57)	—	(223)	(18,951)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	2,620	—	18,868	185	14	—	—	21,687
匯兌調整	609	(191)	(17)	—	24	(53)	—	12	38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90	57,293	23,805	305,603	11,890	4,544	179,733	8,107	612,965
添置	—	8,586	27,253	38,236	25,674	6,250	375,538	6,997	488,534
轉讓	—	196,571	—	166,289	10,325	1,316	(375,995)	1,494	—
年內折舊撥備	—	(8,821)	(14,834)	(57,823)	(15,130)	(3,024)	—	(1,808)	(101,440)
出售/撤銷	—	(6,033)	(223)	(37,706)	(3,119)	(88)	(8,647)	—	(55,816)
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	31	1,885	4,046	50	7,700	374	993	947	15,995
匯兌調整	933	445	17	130	173	65	1,993	243	3,999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08	252,087	36,068	422,429	30,187	10,056	172,622	15,980	964,2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傢私、				
	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1,990	85,019	88,093	499,562	27,895	15,498	179,733	11,348	929,138
累計折舊	—	(27,726)	(64,288)	(193,959)	(16,005)	(10,954)	—	(3,241)	(316,173)
賬面淨值	<u>21,990</u>	<u>57,293</u>	<u>23,805</u>	<u>305,603</u>	<u>11,890</u>	<u>4,544</u>	<u>179,733</u>	<u>8,107</u>	<u>612,96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4,808	288,352	115,203	654,647	58,673	24,263	172,622	21,093	1,359,661
累計折舊	—	(36,265)	(79,135)	(232,218)	(28,486)	(14,207)	—	(5,113)	(395,424)
賬面淨值	<u>24,808</u>	<u>252,087</u>	<u>36,068</u>	<u>422,429</u>	<u>30,187</u>	<u>10,056</u>	<u>172,622</u>	<u>15,980</u>	<u>964,237</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41,000元(2017年：人民幣3,734,000元)的本集團樓宇房屋所有權證。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034,000元(2017年：無)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貸款人民幣6,115,000元(2017年：無)之擔保(附註26)。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含在廠房及機械總額內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36,000元及人民幣492,000元(附註27)。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1,155	34,6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462
添置	8,052	—
出售	—	(1,109)
年內確認	(1,061)	(806)
年末賬面值	48,146	41,155
即期部份	(1,082)	(951)
非即期部份	47,064	40,204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3,24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242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242
年內減值	(3,242)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242
累計減值	(3,242)
賬面淨值	—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18,89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8,89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132
累計減值	(3,242)
賬面淨值	18,890

15. 商譽(續)**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56%。用於推算工業產品單位超過五年期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26%。工業產品的高級管理層認為，考慮到相關單位的行業平均水平，該增長率是合理的。

2018年12月31日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假設。以下描述了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給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礎是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給貼現率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源一致。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薄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3,352
年內攤薄	(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352
累計攤薄	(670)
賬面淨值	<u>2,682</u>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239	1,510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	3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其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以下為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495	8,764
非流動資產	10,741	11,579
流動負債	(14,773)	(15,310)
資產淨值	7,463	5,03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及投資之賬面值	2,239	1,510
收益	32,412	34,545
年內溢利	4,431	4,6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31	4,6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9,408	116,0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32	76,116
	302,340	192,119
非即期部份	(137,979)	(72,077)
即期部份	164,361	120,042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扣 的折扣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引致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1	—	14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	141	—	14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	1,006	1,0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5	1,006	1,171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員工 福利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存貨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891	1,350	26	10,267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9	533	11	62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8,970	1,883	37	10,89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970)	2,171	227	(6,572)
於2018年12月31日	—	4,054	264	4,318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不同稅務機關，因此並無互相抵銷。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318	10,890
遞延稅項負債	(1,171)	(141)
	<u>3,147</u>	<u>10,749</u>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907</u>	<u>811</u>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907,000元(2017年：人民幣811,000元)，可無限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的應課稅利潤。

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於一間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而出現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1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的未匯出盈利人民幣885.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8.1百萬元)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金將保存於中國，以擴展本集團之營運，因此，其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0.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87,164	73,677
在製品	148,853	66,146
製成品	263,186	187,480
	<u>499,203</u>	<u>327,303</u>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金屬合約	<u>3,248</u>	<u>3,750</u>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其商品價格風險。該等遠期金屬合約並非劃定用作對沖用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2,000元非對沖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已於損益扣除(2017年：收益人民幣694,000元)。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6,511	538,256
減值	(769)	—
	<u>565,742</u>	<u>538,25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14,133	387,492
1至2個月	152,074	98,773
2至3個月	63,593	31,463
3個月以上	35,942	20,528
	<u>565,742</u>	<u>538,256</u>

貿易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769	—
於年初(重述)或年末	<u>769</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1,029,000元將於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近期並無應收票據的違約記錄，而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低於 一個月	一至三 個月	超過 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0.61%	2.48%	4.38%	0.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09,315	24,953	6,082	5,132	545,4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2	151	151	225	76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27,85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57
逾期一至三個月	826
逾期超過三個月	2,915
	<u>538,25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7,510,000元及人民幣38,44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9,992	144,378
1至2個月	40,252	25,423
2至3個月	9,626	10,605
3個月以上	21,543	13,100
	<u>221,413</u>	<u>193,50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清償。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7,201
合約負債	(a)	8,145	—
其他應付款項	(b)	46,677	29,337
應計費用		192,706	165,960
		<u>247,528</u>	<u>202,498</u>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商品	<u>8,145</u>	<u>7,201</u>

合約責任包括交付工業產品的應收短期預付款。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收到客戶就工業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短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1.4	2021	135	7	2018	844
銀行透支－無擔保	6.5	2019	1,442	—	—	—
長期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擔保	1.2 – 1.3	2021 – 2022	1,489	—	—	—
			<u>3,066</u>			<u>844</u>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1.4	2021	95	—	—	—
擔保銀行貸款	1.2 – 1.3	2021 – 2022	3,184	—	—	—
			<u>3,279</u>			<u>—</u>
			<u>6,345</u>			<u>844</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2,931	—
第二年	1,508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6	—
	<u>6,115</u>	<u>—</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5	844
第二年	95	—
	<u>230</u>	<u>844</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透支額度為人民幣7,887,000元(2017年：無)，其中人民幣1,442,000元(2017年：無)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其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36,000元及人民幣492,000元(附註13)。
- (c)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歐元計值。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汽車飾件部件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餘下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37	854	136	844
第二年	96	—	94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u>233</u>	<u>854</u>	<u>230</u>	<u>844</u>
未來融資開支	(3)	(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230	844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6)	<u>(135)</u>	<u>(844)</u>		
非即期部分(附註26)	<u>95</u>	<u>—</u>		

28.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2,905,000股(2017年：1,006,487,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7,485</u>	<u>87,800</u>

28.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2017年1月1日	(a)	1,000,000	79
資本化發行股份	(b)	749,000,000	65,352
於2017年6月28日發行之股份	(c)	250,000,000	21,813
於2017年7月21日超額配售	(d)	6,487,000	55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06,487,000	87,800
註銷購回股份	(e)	(3,582,000)	(3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2,905,000	87,48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2014年8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並列賬為已繳足。
- (b) 根據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74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資本儲備賬資本化的方式按於2017年6月28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並按面值列賬為已繳足。
- (c)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3.42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855,000,000港元。
- (d) 就本公司超額配售而言，已發行及配發每股3.42港元的6,487,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0.1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2,186,000港元。
- (e)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3,582,000股其股份，總代價為10,6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36,000元)(2017年：無)。購買股份於年內被悉數注銷。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經營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2017年6月5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等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的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以下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
於2018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3.34	22,946
年內沒收	3.34	(1,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3.34	21,771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行使期
21,771	3.45	30-04-22至13-08-28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權利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31,760,000港元(每股1.57港元)，其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為人民幣2,704,000元。

年內所授出的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股息率(%)	4.43
預期波幅(%)	60.46
過往波幅(%)	60.46
無風險利率(%)	2.0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每股)	3.34

預期波幅反映如下假設，即過往波幅僅為未來趨勢之指標，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1,771,000份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1,771,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人民幣1,898,000元(發行開支前)。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31. 業務合併

於2018年6月22日，本集團收購了BLW的100%權益。BLW主要從事工具製造(專門為注塑模具生產工具)，其產品用於製造車輛配件。該收購是本集團擴大與現有高端客戶業務關係戰略的一部分。購買代價於2018年7月2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收購日期BLW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99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352
存貨		5,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0
貿易應收款項		7,88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64
應付稅項		(7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06)
計息銀行借款		(5,721)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06)
按公平值計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833
收購時商譽	15	18,890
以現金支付		44,723

該收購事項並無產生重大交易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4,72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9,913)

自收購事項起，BLW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6,614,000元的收益，並為綜合溢利帶來人民幣8,092,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完成，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68,934,000元及人民幣395,480,000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8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8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6	(906)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增加	5,429	292
於2018年12月31日	6,115	230

2017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0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221)
於2017年12月31日	—	844

33. 資產質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三至六年。

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89	23,5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31	48,089
五年以上	11,862	15,041
	87,082	86,681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105,872	112,249

36.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工裝：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31,531	32,673
銷售貨物：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i), (ii)	890	1,645

附註：

- (i) 交易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蘇州市建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066	17,007
離職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7,066	17,0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65,742	565,7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32,932	132,932
衍生金融工具	3,248	—	3,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21,780	521,780
	<u>3,248</u>	<u>1,220,454</u>	<u>1,223,70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1,4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7,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6,345</u>
	<u>335,34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17年**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38,256	538,2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70,183	70,183
衍生金融工具	3,750	—	3,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2,108	812,108
	<u>3,750</u>	<u>1,420,547</u>	<u>1,424,297</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3,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8,9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4
	<u>273,286</u>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45	844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445	854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企業財務部由財務經理管理，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評估過程及結果會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目前可供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使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活躍市場報價計量公平值(第一級)	3,248	3,75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7年：零)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金屬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及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倘需要)。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0	384	575
港元	100	82	1,119
美元	100	4,591	5,787
人民幣	(100)	(384)	(575)
港元	(100)	(82)	(1,119)
美元	(100)	(4,591)	(5,78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營運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銷售額約53%(2017年:53%)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2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21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4,53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4,532)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	177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	(17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3)
2017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5,3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5,37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1	4,49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1)	(4,499)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1	49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1)	(4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9)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列示以本集團信貸政策為基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去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獲取)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計算。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亦使用外部信貸率對其作出監控。所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賬面總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計算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565,742	565,74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32,932	—	—	—	132,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21,780	—	—	—	521,780
	<u>654,712</u>	<u>—</u>	<u>—</u>	<u>565,742</u>	<u>1,220,454</u>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撥備矩陣在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正常」當他們還沒有過去到期和沒有資訊表明金融資產自最初確認以來其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6%及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透過制定信貸核實程序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的客戶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管理層確定本集團面臨極低的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	221,413	—	—	221,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591	—	—	107,5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8	3,327	—	6,445
	<u>332,122</u>	<u>3,327</u>	<u>—</u>	<u>335,449</u>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	193,506	—	—	193,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36	—	—	78,9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54	—	—	854
	<u>273,296</u>	<u>—</u>	<u>—</u>	<u>273,296</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監控資本。總債務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6,345	844
總權益	2,251,370	1,960,427
資產負債比率	<u>0.3%</u>	<u>0.0%</u>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28	828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182	65,049
應收股息	192,498	58,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75	577,500
流動資產總值	731,258	701,5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	1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24	2,229
流動負債總值	3,353	2,360
流動資產淨值	727,905	699,161
資產淨值	728,733	699,9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485	87,800
儲備(附註)	641,248	612,189
總權益	728,733	699,989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901)	(1,9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6,818	116,81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77,530	—	—	677,530
股份發行開支	(29,759)	—	—	(29,759)
2016年末期股息	—	—	(100,000)	(100,000)
2017年中期股息	—	—	(50,499)	(50,4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47,771	—	(35,582)	612,1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9,489	169,48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704	—	2,704
購回及註銷股份	(9,021)	—	—	(9,021)
2017年末期股息	—	—	(73,255)	(73,255)
2018年中期股息	(60,858)	—	—	(60,858)
於2018年12月31日	577,892	2,704	60,652	641,248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9年3月25日，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